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舟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件

温注协〔2025〕4号

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舟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—“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”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: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24〕2号）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《关于公布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项目认领结果的通知》（浙注协〔2025〕27号）要求,为推进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舟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共同认领的“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”项目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联合成立“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”项目建设工作专

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　长：

刘旭海（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，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）

副组长：

孙国建（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温州分所负责人）

沈云松（舟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，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）

程仲鸣（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、教授）

组织协调员：

杨友义（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）

胡可华（舟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）

夏显光（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副所长）

成　员：

赵黎明（温州大学财会系党支部书记、副教授）

张　敏（温州大学教授）

黄　明（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）

熊德林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温州分所负责人）

厉新格（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）

戴其一（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）

李文静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部门经理）

郑翠云（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）

安巧立（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）

工作专班自发文之日起成立运行，待专项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，不再另行发文。该项工作为行业性工作，请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需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。

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　　舟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

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　　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